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：陕西薪桥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)的(项目名称：购买莲湖区第八届就业创业服务季现场招聘活动专业化服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：购买莲湖区第八届就业创业服务季现场招聘活动专业化服务)，属 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：陕西薪桥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 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26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5.1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 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 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 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)：陕西薪桥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9 日